

金融租赁新规：遏制隐性债务管理再加码

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对于接下来要做的业务，我们正在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对不符合监管要求的租赁物就不再开展业务。”一位东部地区城投公司负责人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介绍了近期的工作的重点。

明确业务范围

此次监管“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业务”，明确售后回租标的物只能是权属清晰、能产生收益以及不存在瑕疵的设备物，意在限制城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通知》指出，要优化租赁业务结构。具体提到“金融租赁公司要转变经营理念和发展方式，大力培养租赁、法律、税收等方面专业人才，加大对租赁细分行业领域的研发投入，紧紧围绕企业新购设备资产融资需求，逐步提升直接租赁业务能力。要合理控制业务增速和杠杆水平，加强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的限额管理。2024年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占比相比2023年前三季度要下降15个百分点，力争在2026年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50%的目标。”

对于“新增直租不低于50%”的规定，一些金融租赁公司从业人士普遍认为，此次规定给出了时间限制，即在2026年前力争完成，也就是有3年的过渡期，可见监管层面意识到公司转型的难度之大。

记者注意到，此次《通知》中还包含附件《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统计口径的说明》，其中提到，可将以下租赁资产从售后回租业务中予以剔除，一是承租人为小微企业、涉农企业；二是租赁物为飞机、船舶、车辆；三是因税收、补贴、登记等政策对农业机械装备、机动车等设备资产的购买主体有特殊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形式上采用售后回租模式、实质仍为直租业务的新购设备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四是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新购设备资产融资租赁业务。

对此，有业内人士认为，从上述内容来看，监管层面是支持融资租赁

近日，随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出台，城投公司对于融资租赁业务再次进行合规整改。

一直以来，在非标融资中，融资租赁业务是城投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随着多地压降非标融资

业务开展小微普惠以及乡村振兴等相关业务，但对于《通知》中未涉及的方向，可能未来不能开展相关业务。

《通知》提到，“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业务。严禁将古玩、玉石、字画、办公桌椅、报刊书架、低值易耗品作为租赁物，严禁以乘用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业务。”

今年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严格控制隐性债务增量则是化解隐性债务的重要路径。

事实上，城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是推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重要方式，较为典型的运作方式是商业银行与金融租赁公司之间的债权置换交易。此次监管“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业务”，明确售后回租标的物只能是权属清晰、能产生收益以及不存在瑕疵的设备物，意在限制城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事实上，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答记者问时，监管方面就表示已注意到有部分金融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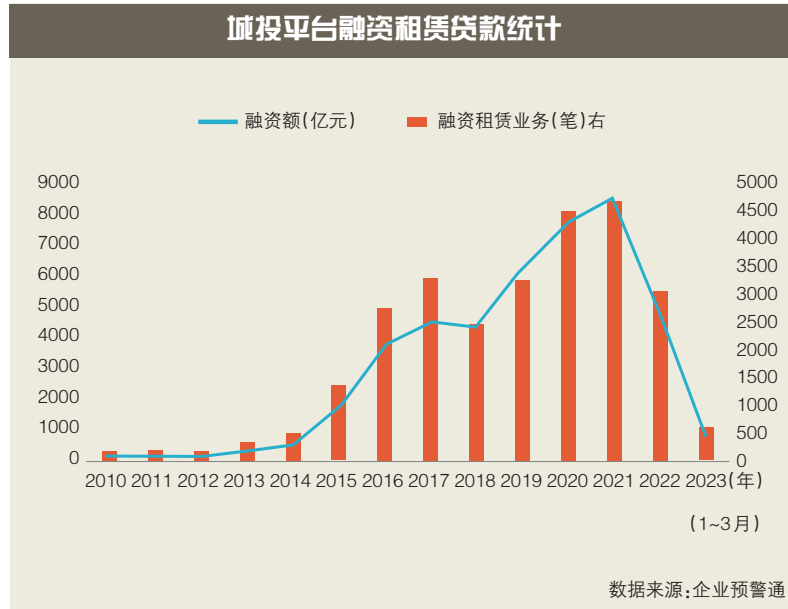
有关租赁物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从今年监管罚单的案由也可以得到体现。据不完全统计，今年截至目前金租公司收到地方监管开出的17张罚单中，有12张的罚单涉

比例、压降非标融资利率等举措，致使相关业务不断压缩。此次《通知》明确提出了对直租业务和售后回租业务的具体要求和限制。对于此次《通知》，多位城投行业人士认为，城投租赁业务已经从变局走向定居，其规定亦与化解隐性债务的逻辑一致，值得城投公司关注。

及租赁物不合规事项。

对此，有不少城投行业人士认为，此前被热议的“构筑物”租赁业务或将告别历史。记者梳理中（即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发现，铁路轨道、车站月台、高速公路、桥梁涵洞、堤坝、地下管网、景区道路、停车位等，这些都是城投公司常见的租赁物件，按照《通知》规定，未来将彻底不再适用。

其实，这项工作早在2021年4月就小范围开始了。北京、上海、天津等地的金融租赁公司陆续开始要求对构筑物业务进行相应限制，构筑物资产余额较2020年年末不得增长，或构筑物比例不得超过30%。



与化解隐性债务同频

“虽然融资租赁业务具有‘融资’和‘融物’的双重属性，但是，对于很多城投公司来说，已经忽视了业务中‘融物’的属性，大部分城投公司都是为了‘融资’而开展业务。”

记者梳理了解到，从2015年开始，融资租赁公司涉及城投平台的业务开始在市场走俏。对于两方业务因何契合，有从事平台业务的信托公司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彼时，信托业务开始规范治理，政信类信托业务受到影响，融资租赁平台业务正好契合地方融资要求。

据统计，2010年至2013年，城投平台通过租赁公司融资的规模在1000亿元以内，总体较少。截至2013年6月底，地方政府通过融资租赁这一方式举借的债务余额为2318.44亿元，占政府性债务余额的比重为1.29%，规模尚小。但2014年后，融资租赁城投业务规模开始迅速攀升，2015年城投通过租赁公司融资的规模首度突破千亿元，2017年首次突破5000亿元，2020年首度超过8000亿元，2021年进一步增长至8300亿元。

经过多年的高速扩张，租赁公司城投业务在2022年面临转折点。预警通数据显示，2022年，

融资租赁平台通过租赁公司融资的规模陡降至约5000亿元，与上一年相比下降近三分之一。今年第一季度，该规模约为1000亿元。如果后续三个季度保持这一规模，今年城投公司通过租赁融资的规模将在4000亿元左右，仍较上年有所减少。

数据滑落的背后是监管治理和政策出台的结果。“即便是一个好的项目，也存在一定的权力寻租空间。”一位从事平台业务研究的专家直言，“虽然融资租赁业务具有‘融资’和‘融物’的双重属性，但是，对于很多城投公司来说，已经忽视了业务中‘融物’的属性，大部分城投公司都是为了‘融资’而开展业务。”

也正是城投公司对于“融资”属性的看中，融资租赁公司的部分平台业务也滑向腐败和新增隐性债务的方向。前述专家说：“一些平台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业务虚高利率、拿‘回扣’等方式牟取暴利，这种现象我们从有关部门的通报已经看到。不过，腐败问题可以通过国家治理层面来化解，且只是个案的问题。但是，如果涉及到新增隐性债务，则不是个人能够承担的，徒增地方政府的负担，隐性债务增加可能需要更多时间、财力来化解。所以，监管层面一直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违规参与置换隐性债务、虚构租赁物、租赁物低值高买等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5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的通报》，通报了8个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其中就有平台公司通过融资租赁、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造成新增

隐性债务的问题。

一方面，监管层面通过曝光等形式警示行业。另一方面，地方监管部门也在采取措施杜绝新增隐性债务。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2年10月25日联合发布《关于严禁开展涉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业务的通知》，提出“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严格遵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开展涉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业务”。

在不少业内人士看来，此次《通知》的发布其逻辑与化解地方隐性债务是一致的。国信证券发布研究报告称，监管引导规范租赁物及租赁业务模式，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业务，与“化解地方隐性债务”政策目标相一致。金融租赁公司逐步降低售后回租，特别是城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有助于从源头遏制地方隐性债务增长。随着行业回归“融资+融物”经营模式，在资金端具有成本优势和资产端具有定价优势的金融租赁公司有望充分发挥租赁制度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压降融资成本是城投公司转型之路的必要环节。即便是高风险区，我们可以看到，城投的融资成本在下降，且城投发行的私募债普遍资金用途有所限制，基本用来置换非标债务。尤其从市场来看，城投私募债今年比较火爆，大家都在抢，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城投的融资成本自然会有所下降形成良性循环。”

持续纠偏短期健康险 监管“一键三连”划红线

本报记者 陈晶晶 北京报道

公开数据显示，自2011年以来，非车险的市场占比从27%上升至2022年的45%，其中，短期健康险的市场占比从1%上升至11%，短期健康险实现了快速发展。

不过，短期健康险保费规模虽然节节攀升，但是在产品设计、核保、保全等运营作业环节，并没有实现作业质效的提升。面对市场上出现的“价格战”“保额虚高”“赔付率异常”等问题，为了推动短期健康险合规且高质量发展，监管部门多次下发文件进行规范。

11月20日，《中国经营报》记者从多位保险业内人士处获悉，监管部门已向相关保险公司传达了《关于部分短期健康险产品开发规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明确保额、免赔额、赔付比例等短期健康险规则，以进一步规范短期健康险业务经营、防范噱头营销，发挥健康保险保障作用。

需要注意的是，记者了解到，《通知》已是监管在11月当月发布的第三份有关短期健康险监管文件。

据了解，11月6日，监管连发两份文件规范短期健康险。监管指出，近期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部分保险公司经营短期健康险业务存在产品设计不审慎、销售管理薄弱、客户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并进一步对短期健康险产品开发设计、产品定价、销售队伍及第三方渠道管理、理赔等进行约束。

未来，短期健康险将走向何方？

连发三份管理文件

据悉，《通知》共有三条内容，第一条和第三条主要针对保额、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第二条内容主要规范产品设计。

《通知》明确，保障一般医疗费用的医疗保险，最高保额不得超过600万元，其中因癌症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障不得超过300万元。保障私立医院或海外就医医疗费用的医疗保险，最高保额一般不得超过800万元。同时，医疗保险免赔额一般不得高于5万元、赔付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5%。

记者注意到，短期健康险具有保费低、保额高、投保简单、保障范围广等特点，消费者仅需花费数百元或千元，就能获取百万元保障额度。目前，市场上销售的百万元医疗险产品，保额达到600万、800万元以上的情况较多，甚至有个别产品累计保额达到上千万。

而实际上，据专家介绍，医疗保险的保障金额并非越高越好，通过医保报销后，一般医疗费用到不了600万元。

修炼“内功”加强细分领域开发

根据监管通报，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短期健康险暴露了不少问题：产品供给方面，产品同质化严重，百万元医疗险、重疾险等明星产品，创新点在市场上层出不穷。此外，产品不规范问题，比如部分产品缺乏定价基础，设计存在缺陷、保额虚高；部分分公司销售行为不规范，重营销、轻服务等。

业内人士表示，短期健康险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险公司不应以“保费规模领先”为第一宗旨，增强产品与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才是

“公开数据表明，一般情况下，治疗重大疾病的花费在30万元左右，即便是特别严重的疾病如癌症，医保报销后，治疗费用也不会超过100万元。而百万元医疗险是报销型保险，只能报销疾病治疗产生的费用。市面上很多医疗险保额虽然高达几百万元，这个数字看着很漂亮、很吸引人，但真正用起来的时候，会发现大部分保额是用不上的，我认为噱头营销作用更多一些。”一位购买多款百万元医疗险的消费者李女士对记者表示。

在赔付数据方面，也能有所佐证。根据2022年保险公司短期健康险综合赔付率，在已披露数据的139家保险公司中，仅39家综合赔付率超50%，其中包括25家产险公司和14家寿险公司。这意味着，超过70%的保险公司综合赔付率低于50%。整体来看，当前行业短期健康险赔付率较低。

一位资深保险经纪人对记者表示，短期健康险赔付率低，说明部分保险公司产品设计存在一些

问题，消费者获得感差，需要根据日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产品架构和整体保障范围。

《通知》还特别要求，不得开发保障无定价基础的单一病种责任产品。对于有一定数据基础的慢病管理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允许公司进行一定尝试并加强同监管的沟通。这意味着，一些以流行病或者罕见病为噱头营销的产品或将退出市场。

实际上，近两年，监管对短期健康险一直秉持严监管态度，一系列文件对短期健康险产品合同、设计、营销、理赔实现全方位监管。

2021年1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短期健康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问题为导向，通过明确监管要求，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向行业明确传达了短期健康险业务规范经营的信号。同年4月，针对短期健康险检查发现的问题，原中国银保监会人身险部下发文件要求人身险公司对备案产品条款进行调整，严禁使用“自动续

保”“承诺续保”“续保至105岁”等

易产生误导的营销词，禁止把短期健康险当作长期健康险销售。

2023年11月6日，监管部门向各保险公司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短期健康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严禁出现“零”费率，不得违规通过批单、批注等方式随意更改短期健康险产品的重要保险责任。

同日，监管部门下发《关于短期健康险产品有关风险的提示》（以下简称“《提示》”）明确五个方面内容，其中要求保险公司在销售短期健康险产品时，应对产品的免赔额、免赔责任、赔付比例、退保约定、保费缴纳方式等重要内容向消费者进行清晰告知和提示。不应使用“保费低至（最低）×元”“每月×元起”“保障高至（最高）×万元”，以及“低至（最低）”“起”“高至（最高）”等词汇进行不当宣传。

实际上，在今年8月，监管部门叫停了保险公司免费赠险或引导消费者升级“首月×元”的产品，要

求相关保险公司自查整改、严肃内部问责，并表示自查整改不到位的将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提示》还要求，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承保的业务，投保人完成单个产品投保流程后，保险公司应明确告知其投保流程已完成。不应使用“保障完善”“产品升级”“保障提升”等词汇，不当引导投保人进行新的投保或保全动作。不得隐藏或以电话回访、客服跟进等方式变相隐藏退保、保全等入口，确保退保等服务过程流畅、无障碍。

此外，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基础上，保险条款内容在保险期间内有调整变化的，保险公司应当明确告知投保人保险期间的消费频率，以及每次收取的保费金额，使用“约定延期扣费”“自动续费”等类似方式收取保费的，要进行充分说明，确保投保人准确理解。签署的授权扣费协议应与产品的保险期间匹配，并确保告知投保人，若停止自动扣费，需指明如何进行操作。

此外，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基础上，保险条款内容在保险期间内有调整变化的，保险公司应当明确告知投保人保险期间的消费频率，以及每次收取的保费金额，使用“约定延期扣费”“自动续费”等类似方式收取保费的，要进行充分说明，确保投保人准确理解。签署的授权扣费协议应与产品的保险期间匹配，并确保告知投保人，若停止自动扣费，需指明如何进行操作。

准地识别风险，提升短期健康险精算定价水平，有效地运用到产品控费、核保、理赔等重要步骤中，实实在在地提高保险消费者获得感。”上述业内人士表示。

一位财险公司产品部人士对记者表示，保险公司应该围绕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实现重点突破，精细化创新产品，做出短期健康险产品的差异化特色。如儿童群体存在体态矫正、视力齿科管理需求；女性群体存在乳腺癌、宫颈癌等女性特殊疾病保障需求；老年群体存在慢性疾病保障需求，可以针对性

地开发不同产品。

值得一提的是，近期多个部门对健康险下一步产品发展指明了方向。

11月1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13个部门发布了《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指出在加强综合医疗保障方面，按规定及时结算癌症患者医疗保障待遇。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癌症防治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开展癌症患者医疗救助。